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 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LD CR 1/814 Pt. 100

Tel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99

Fax number 傳真號碼： 2544 327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小姐

馬小姐：

僱員候命出勤情況

就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3月20日去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，表達對僱員候命出勤安排的關注，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如僱員符合有關規定，僱主須安排僱員放取條例所訂定的休假，包括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年假等。《僱傭條例》規定，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，須在該法定假日前或後60天內為僱員安排另定假日。如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意，僱主亦可在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的30天前後的期間內安排代替假日給僱員。

《僱傭條例》並規定，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，在每7天期間內可享有不少於1天休息日。休息日是指在一段不少於24小時的連續期間，僱員無須為僱主工作。除非因機器或工廠設備故障，或其他不能預見的緊急事故，僱主不得強制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。如僱員因上述情況而需要在休息日工作，僱主必須另定休息日予僱員。如僱主請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，僱員可按其個人意願，決定是否在休息日工作，有關的安排視乎僱員的意願及雙方的協議。

就僱員執行工作可獲得的補償方面，《最低工資條例》訂立了工資的下限。根據該條例，如僱員在候命出勤時，是按照僱傭合約、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留駐僱傭地點當值，該段候命出勤的時間便屬於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。此外，如僱傭雙方協議候命出勤的時間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，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亦須包括有關時段。若僱傭雙方對某些時間是否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存有不同的理解，雙方應盡早事前釐清，以免出現爭議。

在符合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下，僱主和僱員可以自由協議及訂定僱傭合約條款，包括候命出勤的安排。我們留意到，候命出勤是部分行業的僱主因應其業務情況所作的安排，不同僱傭協議對候命出勤的安排或規定各有不同，而僱員可能實際需要奉召出勤的次數亦有差異。基於不同行業及職位的候命出勤安排差異甚大，僱員的有關補償安排適宜由僱傭雙方自行協議。

勞工處一直建議僱主與僱員因應各自的需要，透過溝通和協商，訂立雙方皆同意接受的僱傭條款。若僱傭雙方已協定候命出勤的報酬／補償安排，則僱主必須履行有關合約條款或協議。如僱主僱員就候命出勤或相關僱傭事宜有所爭議，勞工處可提供調停服務，協助雙方透過對話解決分歧。

勞工處處長

(許柏坤 許柏坤 代行)

2013年5月29日